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被服租赁、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被服租赁、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474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盛达盈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4746-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被服租赁、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54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42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被服租赁、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542	1 项	床位设置 1173 张，本次招标为医院所有临床、职能、医技科室提供布草类织物洗涤及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主要包括:病房床单、被套、枕套、病服上衣、病房裤子;洗涤品类主要包括:患者及医务人员的床单、被套、枕套、被褥、病号服窗帘、隔帘、手术衣、刷手衣、大小包布、治疗巾、大小中单、孔巾及其他手术敷料、各类职工工作服

5.合同履行期限：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自行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财政部工业信息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有无更正、澄清或修改内容，如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资料，导致投标无效的，自行承担责任。

4.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代理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

联系方式：孙昊，010-602833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盛达盈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702 室

联系方式：张迎春，010-692288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迎春

电　　话：010-692288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被服租赁、洗涤服务采购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报价方式为优惠率，以采购需求中价目表为准，对布草洗涤服务及病房五大件租赁服务统一进行优惠率报价。</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盛达盈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9228875；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702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标准执行。招标代理费按照以上标准计算后乘以 0.6 计费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代理费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北京盛达盈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1103 0104 0001 92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城支行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

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

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

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

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

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

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

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

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10分）	价格部分	10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服务响应	10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打分:(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打10 分。(2)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 1 分,扣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洗涤服务流程	24分	1.洗涤服务流程详细，得8分；基本详细，得5分；不详细，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2.洗涤服务流程科学，得 8分；基本科学，得5 分；有较大缺陷，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3.洗涤服务流程针对性强，得 8分；具有针对性，得5分；不具有针对性，得3 分；未提供，不得 分。
	控感消毒方案	12 分	控感消毒方案合理、详细，得12分；合理、基本详细，得8分；有较大缺陷或不详细，得 4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运送、分拣方案	12 分	运送、分拣方案合理、详细，得 12分；合理、基本详细，得8分；有较大缺陷或不详细，得4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12 分	1.应急预案合理、全面，得 6分；合理、基本全面，得 4分；有较大缺陷或不全面，得2分；未 提供，不得分。2.应急预案针对性强，得 6分；具有针对性，得 1 分；不具有针对性，得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管理制度	10 分	人员管理制度合理、清晰，得 10分；合理、基本清晰，得6 分；有较大缺陷或不清晰，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提供近五年（2021 年 10 月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医院）位于北京市黄村西大街26号，医院核定床位数 1100 张，透析室 44张床位、抢救室 29 张床位不属于住院病床不计入核定床位范围。透析室与抢救室均需配置床单位织物，包含床单、被套、枕套、病服上衣、病服裤子，全院按床位总量 1173 张统筹配置相关织物。

本次招标为医院所有临床、职能、医技科室提供布草类织物洗涤及租赁服务，洗涤品类包括：患者及医务人员的床单、被套、枕套、被褥、病号服、窗帘、隔帘、手术衣、刷手服、大小包布、治疗巾、大小中单、孔巾以及其他手术敷料、各类职工工服等。

二、基本情况

洗涤费：见《附件1》价目表。

租赁费：病房五大件租赁，按病房床位，每床每天租赁费 4.71 元，该价格包括洗涤费和租赁费。

合同履行期限：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交货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

洗涤服务名称	被服种类	主要品类
布草洗涤外包	职工被服：包括不限于医生、护士、技术员等白衣、白裤、白帽；被服：包含不限于被套、床单、枕套、毛毯等；其他被服：包含不限于床围、窗帘、隔帘、各种桌布及手术类用敷料被服物品等。	指医院的大单、被套、中单、限于医生、护士、枕套、值班大单、值班被罩、技术员等白衣、白值班枕套、床套、病服、棉褥、棉被、软枕、沙发套、窗帘、水洗被褥、手术大单、大包布、小包布、治疗巾、刷手衣、刷手裤、隔离

		衣、手术衣、包布、职工白大衣、护士裤、手术衣、内穿衣、监护室刷手衣、防护服、小毛巾、胃镜治疗巾、硬枕、隔帘、油布、孔布、腹口大单、外出服、棉大衣、护士蓝毛衣等。。
租赁服务名称	**被服种类**	**主要品类**
病房五大件租赁服务	病房五大件	病房床单、被套、枕套、病服上衣、病服裤子

四、基本要求

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布草洗涤项目

严格参照 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2012 年版和医院相关制度执行。

2. 布草洗涤质检标准

（1）感观：洗涤后布草类织物按清洁织物洗涤质量的感官指标要求对每批次进行检查，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无可见血迹、油脂、汗渍、锈斑、呈暗黄黑色、非油性、非碳素墨痕、非陈旧性污痕、非顽固性黄斑、无丢失钮扣、腰带等。熨烫流程结束后应达到织物表面清洁平整，双层织物应上下对齐，无偏斜、错缝。

（2）病房五大件使用寿命标准：床单、被罩、枕套洗涤80次，病服上衣、病服裤子洗涤60次。

3. 洗涤原料

（1）使用的洗涤剂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环保要求，不得使用有害身体或导致皮肤反应的洗涤产品，洗涤剂的投量应有登记并符合规范，以免造成对布料及人体的损伤、破坏。

（2）行业标准《衣料用液体洗涤剂》QB/T 1224-2007

（3）国家标准《衣料用洗涤剂去污力及循环洗涤性能的测定》GB/T 13174-2021

（4）国家标准《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GB/T 26396-2011

（5）国家标准《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GB/T 13173-2021

（6）行业标准《洗涤剂中碳酸盐含量的测定》QB/T 2115-2020

五、洗涤织物微生物检测验收标准

1.检测项目：菌落总数、pH 值

2.具有公用纺织品洗涤检测服务资质的第三检测机构

3.检测依据

（1）GB15982-2012《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2）GB/T7573-2009《纺织品水取液 H 值的测定》

（3）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4. 判定标准：WS/T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1）GB15982-2012《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2）GB/T7573-2009《纺织品水取液 H 值的测定》

（3）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5. 检测频次：每季度一次

6. 检测样本点位：不少于 4 处

7. 检测样本种类：不少于 4 种

六、具体服务内容

1.洗涤公司需满足医院所有辖区内具体到科室的布草洗涤收送服务。

2.布草洗涤项目严格参照 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2012年版执行。

3.所有洗涤、配送人员均须经过相关专业技术及消毒隔离制度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4.满足全年节假日无休息，一天两次布草收送服务。

5.收送时间：每日两次：第一批次：早6：30-11：30；第二批次：下午13：30-16：30。

并同时需满足临床科室临时性应急收送服务。脏布草织物收取完毕后及时运回清洗，医院不设污物存储间。

6.按照相关规定满足布草洗涤后破损修补服务，修补后布草敷料按医院规定方式折叠打包后及时送还科室。

7.每天运送净衣的数量及类别依照前一天的收脏衣的数量及类别（以前一天的洗衣明细单、回洗单数量和类别为准）验收，各科室及部门不接收欠条，准确率达到99%上。

8.为保证医院布草的正常供应，洗涤公司需设应急预案执行机制，公司按科室总床位数量300%的比例自筹应急物资（床单、被罩、枕套及病号服等）。

9.值班被服与病员被服必须分开洗涤。白衣、内穿衣洗涤后提供人工烫平服务。

10.洗涤公司自备收送运输车辆，须污洁分开使用，洗涤后布草带有外包装以防止二次污染。

11.若物品人为洗损或遗失，洗涤公司应立即上报并于一周内完成补新，避免影响科室正常使用。

12.洗涤公司应设置专属客服经理留驻医院，负责我院布草洗涤租赁业务，每月定期向总务科反馈科室洗涤质量测评结果，洗涤质量测评包括工作人员着装、布草清洁度、数量是否相符、收送时间是否及时、有无串科、是否缝补、熨烫平整度、服务态度等项目内容。

13.洗涤公司每季度至少提供一次第三方布草洗涤检测报告，检测样本点位不少于4处，检测样本种类不少于 4种。

14.负责院区内所有窗帘杆、患者床单位及各类检查床围帘轨道的免费维修。

15.医院布草洗涤数量按实际洗涤量计数。

16.洗涤公司收送凭条上注明公司名称、联系人及服务电话，并盖公司印章，一式三份，存根保留六个月以备追溯。

17.洗涤公司应接受总务科、院感科及护理部等相关部门的联合管理，因违反相关规定发生罚款及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洗涤公司负责，并进行相应罚款。同一问题出现 3 次或产生严重后果时除对公司解除合同并进行罚款。

18.洗涤公司客服部每月向使用科室发放《科室布草洗涤质量调查问卷》，评分 90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 90分以下 3 次整改后分数仍未达标者医院可单方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利提出终止服务合同（投标人必需提供退出机制承诺书）。采购人将提前一个月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做好交接工作。

19.结款方式：每月由使用科室负责人（或护士长）确认签字后，按实际洗涤数量及租赁费用进行结算，结款方式为每月月底前支付上一月洗涤租赁费用。

六、收送流程及质检

1.收送人员于每日 6：30之前到达医院，按要求规范着装上岗，检查并消毒送货车辆，将洁净布草按科室分布进行整理分装。

2.每日上午6：30-11：30、下午 13：30-16：30收送人员对医院所有临床科室、门诊及辅助科室进行布草上收下送服务，收送车辆做到污洁分开，车辆使用后及时擦拭消毒并做好消毒登记。

3.每日上午 12:00，收送员将需要洗涤的布草织物汇总核对、装载运输返回公司进行布草分拣洗涤、检查修补等流程，质检员检验合格后按科室打包装车，次日清晨 6:20前将洁净布草运至医院准备下送至科室。

4.每日下午留驻医院的收送人员（含公司客服人员）除进行科室污染布草二次收取任务外还需完成医院布草日常修补缝纫及其他临时性布草洗涤工作、下班前做好所在工作区域及运输车辆的物表清洁消毒工作。

5.布草洗涤质检合格标准：按清洁织物洗涤质量的感官指标要求，对每批次进行检查，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无可见血迹、油脂、汗渍、锈斑、织物修补后无破洞、毛边、无丢失钮扣，提供人工熨烫，衣物表面平整，领口、腰带背带无卷曲褶皱等。

七、配送人员基本要求

配备不少于 8人的团队为采购人服务。

1.项目负责人要求：成立专属客服直接负责布草洗涤管理，配合医院进行各项安全检查。负责对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带领员工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洗衣房纪律和岗位工作规程。负责对项目进行标准化建设。负责监督布草织物日常洗涤修补、存贮运输等工作流程，制定洗涤计划，合理安排分类洗涤计划，负责安排质量检测工作。负责对事故、故障及异常情况的处理、记录及上报工作，如发生突发故障应尽快协调处理，电话逐级通知上级主管部门领导及相关使用部门，妥善解决，要保障应急预案的正常实施。每月至少一次到医院洗涤项目现场巡检。

2.驻场客服经理要求：负责医院布草洗涤日常配送及质量监管。负责医院科室洗涤业务沟通、协调客服纠纷，处理科室洗涤需求。定期到科室做满意度调查并向总务科反馈调查结果每月至少一次。负责配送人员监管及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负责向院感部门反馈布草洗涤第三方检测结果每季度一次。负责检查各班的工作，监督检查《物表消毒登记表》、《运输车辆消毒登记》、《紫外线灯使用登记》等的填写情况。收下送到病房、门诊。保证及时、优质地为医疗第一线服务。熟悉全院被服洗涤特点，定期沟通科室需求，保证供应，保证质量。严格执行医院感控制度，做到污洁分开，特殊被服（如

携带传染性物品）应进行预处理，打包密封并做好标识，与普通布草隔离运送及洗送净时所用车辆分开，不得混用，严禁混和运送。每日对运送车辆进行清洁与消毒并及时记录存档。严格执行被服的交收手续，收送衣物要及时，数字要准确，防止错送、漏送与丢失。各类被服要分类存放，方便取用。爱护公物，修旧利废，回收敷料。节约用布、电及其它材料等。收送人员按防护规范统一着装，佩戴胸牌，须经医院院感疾控部门审查。

3.配送人员上岗前体检，直接从事织物洗涤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到卫生防疫机构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和消毒卫生知识及有关卫生标准的培训，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合重点地区排查，不瞒报不漏报。

4.洗涤公司配送人员岗前需经新冠疫情流调查验、院感疾控相关知识培训，诸项合格方可入职，严格执行医院要求进行健康打卡与核酸检测，积极配合重点地区排查，不瞒报不漏报。

5.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病患者不得从事该工作。

6.配送人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严格执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节约用水电，爱护医院一切公共财物，损坏物品照价赔偿。

7.严禁在室内吸烟，严禁明火，违者罚款。严禁用汽油、煤油等危险品擦洗设备。

8.配送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配送工作制度及各种工作流程。

9.工作前后，特别是处理了污染或具有传染性的衣被后，必须用肥皂流水洗手后进行手卫生消毒。

10.污染区工作人员工作时应戴帽子、口罩、工作服、鞋，并及时更换，不得留长指甲。

11.配送人员下班后不得延长在医院的逗留时间。

八、奖惩措施

1.配送人员按院感消毒隔离规范穿工作服、戴口罩、帽子、手套等，仪表仪容干净整洁，违者罚款：至少100元；

2.投标人送交采购人棉织品中出现大批量未洗净、非正常污染、串色等与医院无关的，罚款：至少1000元；

3.配送人员如未按科室配送时间进行配送或错送少送的，罚款：至少200元；

4.投标人发生丢失和未达到洗涤寿命造成损失的，按棉织品的原价进行赔偿并罚款：至少500元；

5.投标人要对棉织品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开线、缺扣的要及时缝补，违者罚款：至少200 元/件；

6. 投标人每月完成洗涤满意度调查与洗涤物品检测报告，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未及时完成整改者，罚款：至少200元；

7.投标人对感染病人用过的棉制品未单独进行打包和处理的，罚款：至少200元；

九、满意度

1.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被服洗涤服务按每月进行满意度调查，洗涤质量测评包含工作人员着装、服务态度、洁净程度、科室沟通等十项内容。满意度≥90分为合格；低于 8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利提出终止服务合同（投标人应提供退出机制承诺书）。采购人将提前一个月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做交接工作。

2.投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重大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与投标人随时解除服务协议；

（1）投标人累计超过三次满意度调查低于70分，经多次整改洗涤质量仍不能达标的；

（2）投标人故意低价中标，拒不履行合同条款的；

（3）投标人因违规操作，为医院带来巨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十、本项目最终合同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进行据实结算。

满意度调查表

	室名称	监查项目										室签字	
	室一												
	室二												
	室三												
说明：监查项目共 10项，每项 10分。10分为好；7-9分为较好；4-6分为一般；3 分以下为差； 意见反馈：													

附件1

价目表

一、布草洗涤服务			
序号	**品名**	**数量**	**预算单价/件/元**
1	白大衣	1	4.783
2	裤子	1	3.437
3	床单	1	2.703
4	被罩	1	3.743
5	小被罩	1	1.872
6	枕套	1	1.357
7	床罩	1	2.703
8	病服	1	3.119
9	刷手衣	1	3.119
10	手术衣	1	4.159
11	大包皮	1	2.288
12	小包皮	1	1.664
13	中包皮	1	2.080
14	治疗巾	1	1.357
15	孔巾	1	1.357
16	裤腿	1	1.357
17	隔离衣	1	3.645
18	被子	1	10.398
19	褥子	1	8.318
20	枕头	1	7.278
21	窗帘	1	18.716
22	椅套	1	4.159
23	外出服	1	4.367
24	小单	1	1.565
25	小垫	1	0.547
26	小门帘	1	0.733
27	袖口	1	0.416
28	腿架套	1	0.547
29	大单	1	2.703
30	中单	1	2.080
31	仪器套	1	2.080
32	隔帘	1	19.756
33	浴巾	1	2.080
34	干洗棉衣	1	34.313
35	干洗毛衣	1	20.796
36	干洗工服	1	12.477
37	干洗工裤	1	8.318
38	干洗衬衫	1	14.557
39	干洗马甲	1	13.517
40	毛巾被	1	2.397
41	大开	1	5.199
42	器械单	1	5.199
43	盖单	1	2.080
44	眼单	1	2.080
45	平车单	1	2.080
46	小毛巾	1	0.109
47	拖鞋	1	0.558
48	花皮	1	1.248
49	小上衣	1	2.703
50	小床罩	1	1.664
51	花单	1	3.119
52	污袋	1	2.703

二、病房五大件租赁服务			
序号	品名	单位	预算单价
1	病房五大件租赁	每床每天	4.7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被服租赁、洗涤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地　　址：黄村西大街 26 号

乙方（受托方）：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签订日期：

为继续深化医疗改革，减少医院管理环节，提高医用被服的美观、舒适性，降低医用纺织品的使用成本，给病人提供更优质服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担甲方被服租赁洗涤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洗涤服务名称	被服种类	主要品类
布草洗涤外包	职工被服：包括不限于医生、护士、技术员等白衣、白裤、白帽；病床被服：包含不限于被套、床单、枕套、毛毯等；其他被服：包含不限于床围、窗帘、隔帘、各种桌布及手术类用敷料被服物品等。	指医院的大单、被套、中单、限于医生、护士、枕套、值班大单、值班被罩、技术员等白衣、白值班枕套、床套、病服、棉褥、棉被、软枕、沙发套、窗帘、水洗被褥、、手术大单、大包布、小包布、治疗巾、刷手衣、刷手裤、隔离衣、手术衣、包布、职工白大衣、护士裤、手术衣、内穿衣、监护室刷手衣、防护服、小毛巾、胃镜治疗巾、硬枕、隔帘、油布、孔布、腹口大单、外出服、棉大衣、护士蓝毛衣等。
租赁服务名称	**被服种类**	**主要品类**
病房五大件租赁服务	病房五大件	病房床单、被套、枕套、病服上衣、病服裤子

第二条 洗涤费用

每月由使用科室负责人（或护士长）确认签字后，按实际洗涤数量及租赁费用进行结算，结款方式为每月月底前支付上一月洗涤租赁费用。

第三条 租赁费用

1.租赁物描述

（1)面料:床单、被罩、枕套用高棉、低涤配比的涤棉斜纹面料,涤棉配比为 30:70，病号服为全棉面料。

（2）颜色、花型及规格、款式按照甲方要求定制。

2.租赁物的所有权

租赁物（床单、被罩、枕套、病服上衣、病服裤子）的所有权属于乙方。

3.租赁物的数量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医院）位于北京市黄村西大街26号，医院核定床位数 1100 张，透析室 44张床位、抢救室 29 张床位不属于住院病床不计入核定床位范围。透析室与抢救室均需配置床单位织物，包含床单、被套、枕套、病服上衣、病服裤子，全院按床位总量 1173 张统筹配置相关织物。每床配备三套，乙方提供约3519套(床单、被罩、枕套、病服上衣、病服裤子五大件为一套)。

4.被服租赁价格

病房五大件，按病房床位数计算，每床每天____元，该价格包含被服的洗涤费用和被服的租赁费用。

第四条 基本要求

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布草洗涤项目

严格参照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2012年版和医院相关制度执行。

2.布草洗涤质检标准

按清洁织物洗涤质量的感官指标要求，对每批次进行检查，清洁织物外观应整

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无可见血迹、油脂、汗渍、锈斑、织物修补后无破洞、毛边、无丢失钮扣，提供人工熨烫，衣物表面平整，领口、腰带背带无卷曲褶皱等。

3 租赁物的报废标准

1.出现大于 1cm2 的破洞的租赁被服。

2.出现大于 2cm 明显洗不掉污渍的租赁被服。

3.床单、被罩、枕套洗涤达到 80 次,原有印花颜色完全洗掉的租赁被服。

4.病号服上衣、裤子洗涤达到 60 次,原有印花颜色完全洗掉的租赁被服。

5.床单、被罩、枕套洗涤达到 80 次,克重变化不到新品的 60%,或明显变薄的。

6.病号服上衣、裤子洗涤达到 60 次,克重变化不到新品的 60%,或明显变薄的。

7.其他因洗涤原因,病号服裤腰、裤脚等存在破损。

4..洗涤原料

（1）使用的洗涤剂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环保要求，不得使用有害身体或导致皮肤反应的洗涤产品，洗涤剂的投量应有登记并符合规范，以免造成对布料及人体的损伤、破坏。

（2）行业标准《衣料用液体洗涤剂》QB/T 1224-2007

（3）国家标准《衣料用洗涤剂去污力及循环洗涤性能的测定》GB/T 13174-2021

（4）国家标准《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GB/T 26396-2011

（5）国家标准《表面活性剂洗涤剂试验方法》GB/T 13173-2021

（6）行业标准《洗涤剂中碳酸盐含量的测定》QB/T 2115-2020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乙方需满足医院所有辖区内具体到科室的布草洗涤收送服务。

2.布草洗涤项目严格参照 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2012年版执行。

3.所有洗涤、配送人员均须经过相关专业技术及消毒隔离制度培训，考试合格后

方可上岗。

4.满足全年节假日无休息，一天两次布草收送服务。

5.收送时间：每日两次：第一批次：早6：30-11：30；第二批次：下午13：30-16：30。并同时需满足临床科室临时性应急收送服务。脏布草织物收取完毕后及时运回清洗，医院不设污物存储间。

6.按照相关规定满足布草洗涤后破损修补服务，修补后布草敷料按医院规定方式折叠打包后及时送还科室。

7.每天运送净衣的数量及类别依照前一天的收脏衣的数量及类别（以前一天的洗衣明细单、回洗单数量和类别为准）验收，各科室及部门不接收欠条，准确率达到99%上。

8.为保证医院布草的正常供应，乙方需设应急预案执行机制，公司按科室总床位数量300%的比例自筹应急物资（床单、被罩、枕套及病号服等）。

9.值班被服与病员被服必须分开洗涤。白衣、内穿衣洗涤后提供人工烫平服务。

10.乙方自备收送运输车辆，须污洁分开使用，洗涤后布草带有外包装以防止二次污染。

11.若物品人为洗损或遗失，乙方应立即上报并于一周内完成补新，避免影响科室正常使用。

12.乙方应设置专属客服经理留驻医院，负责我院布草洗涤租赁业务，每月定期向总务科反馈科室洗涤质量测评结果，洗涤质量测评包括工作人员着装、布草清洁度、数量是否相符、收送时间是否及时、有无串科、是否缝补、熨烫平整度、服务态度等项目内容。

13.乙方每季度至少提供一次第三方布草洗涤检测报告，检测样本点位不少于4处，检测样本种类不少于4种。

14.负责院区内所有窗帘杆、患者床单位及各类检查床围帘轨道的免费维修。

15.医院布草洗涤数量按实际洗涤量计数。

16.乙方收送凭条上注明公司名称、联系人及服务电话，并盖公司印章，一式三份，存根保留六个月以备追溯。

第六条 收送流程及质检

1.收送人员于每日6：30之前到达医院，按要求规范着装上岗，检查并消毒送货车辆，将洁净布草按科室分布进行整理分装。

2.每日上午6：30-11：30、下午 13：30-16：30收送人员对医院所有临床科室、门诊及辅助科室进行布草上收下送服务，收送车辆做到污洁分开，车辆使用后及时擦拭消毒并做好消毒登记。

3.每日上午 12:00，收送员将需要洗涤的布草织物汇总核对、装载运输返回公司进行布草分拣洗涤、检查修补等流程，质检员检验合格后按科室打包装车，次日清晨6:20前将洁净布草运至医院准备下送至科室。

4.每日下午留驻医院的收送人员（含公司客服人员）除进行科室污染布草二次收取任务外还需完成医院布草日常修补缝纫及其他临时性布草洗涤工作、下班前做好所在工作区域及运输车辆的物表清洁消毒工作。

第七条 洗涤织物微生物检测验收标准

1.检测项目：菌落总数、pH 值

2.具有公用纺织品洗涤检测服务资质的第三检测机构

3.检测依据

（1）GB15982-2012《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2）GB/T7573-2009《纺织品水取液 H 值的测定》

（3）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4. 判定标准：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1）GB15982-2012《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2）GB/T7573-2009《纺织品水取液 H 值的测定》

（3）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5. 检测频次：每季度一次

6. 检测样本点位：不少于 4 处

7. 检测样本种类：不少于 4 种

第八条 处罚措施

1.配送人员按院感消毒隔离规范穿工作服、戴口罩、帽子、手套等，仪表仪容干净整洁，违者罚款：100元；

2.乙方送交采购人棉织品中出现大批量未洗净、非正常污染、串色等与医院无关的，罚款：1000元；

3.配送人员如未按科室配送时间进行配送或错送少送的，罚款：200元；

4.乙方发生丢失和未达到洗涤寿命造成损失的，按棉织品的原价进行赔偿并罚款：500元；

5.乙方要对棉织品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开线、缺扣的要及时缝补，违者罚款：200元/件；

6.乙方每月完成洗涤满意度调查与洗涤物品检测报告，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未及时完成整改者，罚款：200元 ；

7.乙方对感染病人用过的棉制品未单独进行打包和处理的，罚款：200元；

8.凡是因乙方人员服务质量及服务态度造成的任何形式的投诉，罚款：至少200元。

第九条 价格、付款方式及其他

1.租赁洗涤价格调整

此合同在服务时间内，合同金额不予调整。

2.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付款方式

洗涤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量，经核实无误后，以科室签字确认的数据进行结算（单价见附件），每月结算一次；被服租赁费用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价格，每月结算一次。

第十条 发生赔偿时租赁物的价格计算方式

1.发生赔偿时租赁物的价格等于新品价格减去已使用次数的折旧。

2.增补和赔偿时新品价格：床单 75 元/条，被罩 116 元/条，枕套 25 元/条;病服上衣 51 元/条，病服裤子 51 元/条。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原因造成租赁物丢失、损坏已不能使用或租赁物严重污染不能洗涤,按照租赁物使用次数折旧进行赔偿。

2.甲方有责任教育职工爱护租赁物,并不得将租赁物转让,租赁给第三方使用。

3.甲方有责任对乙方提供租赁物品质量及服务进行监督，建立相应管理机制。

(1)临床科室每月进行一次质量评价。

(2)质量评价标准≥90 分为合格,每下降 1 分,扣除租赁费 200 元租赁费结算,由临床科室、主管科室(总务科）质量监督科室确认签字,主管院长审批后方可结算。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按甲方确定的面料、款式、规格及缝制工艺制作甲方所需的租赁物。

2.乙方对租赁物单单独洗涤，熨烫、包装运输，做到整洁、干净，不得检测出致病微生物。

3.租赁物数量、质量满足甲方需求。

4.使用中租赁物出现大于 1cm 的破洞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洗不掉污渍>2cm 时,乙方须以相同的面料、款式缝制工艺制作的新品替换。

5.租赁物未达使用次数,但已到报废标准的,乙方须无条件更换成相同新品;租赁物已达使用次数,但未到报废标准的,乙方可继续使用,直至报废。

6.病号服大、中、小号有可明显辨别标识,不允许有破损补丁。

7.乙方如果在洗涤过程中丢失或非正常损坏（非租赁）的被服，乙方按全新或折旧进行赔偿。

8.乙方累计超过三次未按约定时间进行收送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如需经济赔偿甲方视情况，有权从当月实际发生的洗涤费用中扣除。

9.乙方应接受总务科、院感科及护理部等相关部门的联合管理，因违反相关规定发生罚款及所有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并进行相应罚款。同一问题出现3次或产生严重后果时除对公司解除合同并进行罚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租赁物的材料和制作工艺不能达到乙方提供的样品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或更换,直至达到要求为止。

2.甲方如单方终止合同,甲方如单方终止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租赁费。

3.双方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1：被服租赁质量评价表

附件2：洗涤价格表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双执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26 号

邮编：102600

电话：60293099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大兴区人民医院洗衣房工作质量评价表

您好！为提高医院的服务质量,营造更好的住院环境,请您根据个人感受据实填写以下问卷，此问卷采取不记名方式。请在“各条目数字”上打“√”,10 非常满意、9 满意、8 一般、7 不满意。

科室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项目	评分				备注
		10	9	8	7	
1	工作人员服务主动热情					
2	洗衣房能够保证病区被服、病号服及时供应					
3	洗涤后的物品清洁、干燥、烫平					
4	洗涤后的病号服能按大、中、小号发放					
5	工作人员按规定时间及时收取脏被服,并准确记录					
6	工作人员清点被服时全部扫码,做到准确无误					
7	对于破损的被服、病号服及时修					
8	对于无法修补的被服、病号服及时更换					
9	洗涤后的职工工作服清洁,熨平,叠放整齐					
10	对于破损的职工工作服及时修补					
其他建议或意见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被服租赁洗涤服务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服务购买方）：_____

乙方（服务提供方）：_____

服务项目：_____*（根据相应外包服务项目内容填写）*

服务主要内容：_____

作业场所：_____

服务时间：_____年 月 日 至 _____年 月 日

乙方作业时使用的主要工具或设备：_____

_____*（如有：请如实填写，没有写“无”）*甲方安全负责人：

乙方安全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明确双方的安全权利和义务，保持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资质进行审查，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并随时提供给公安、消防、交通、安全生产等监督管理部门或甲方上级单位查验。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督促、指导乙方落实治安、消防、交通、生产安全（应急）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4.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制止不安全行为，对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的行为，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要求调换人员。若乙方的违规行为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同乙方终止服务合同。

5.甲方安全管理监督管理部门对乙方进行安全管理检查时，有权向乙方询问有关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调阅有关安全管理措施资料。针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反安全管理管理要求的行为，发出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限期整改。

6.甲方有权参与乙方的事故调查并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7.甲方有权根据服务项目危险程度，要求乙方制定专门的安全管理方案并对其进行审查。

（二）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服务主合同约定的基本条件，并对乙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完成工作所必须的安全管理资料。

二、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建议，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2.对甲方提供的作业场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作业条件和环境。

3.出现危及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合理必要的避险措施。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依法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2.乙方应设置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并将负责人姓名、电话、职务等信息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将派驻甲方工作人员报甲方备案,工作人员发生变动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3.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作业/服务期间的安全生产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同时应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管理制度。

5.乙方应依法依规定期开展安全管理教育培训，确保本单位人员掌握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乙方应认真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及时纠正各类违章违法行为，自觉维护甲方设备设施；现场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理并上报甲方。

6.乙方必须组织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凡患作业禁忌症、生理缺陷或者不宜从事实际作业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甲方作业，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负责；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否则不得上岗作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的体检材料和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复印件，供甲方存档备查。

7.乙方应按照有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为工作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指导工作人员正确使用。

8.乙方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以及危及生产安全或不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的工艺、材料、设备、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等。

9.乙方进入甲方的车辆,应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管理,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管理检查,不得进入非指定区域。

10.乙方服务过程中涉及危险作业的，必须按规定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11.乙方工作人员开展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时，应做到不占用、堵塞、损坏任何消防设备设施，不堵塞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随意移动、拆除、损坏安全疏散指示、应急照明设备、消防喷淋、烟感等消防设施和甲方监控设备，不擅自挪动消防指示标识和消防设备设施。

12.乙方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其他单位或办公区，或乱贴、乱发广告、宣传品，不得在办公室内大声喧哗，影响他人正常办公秩序，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或后果，由乙方负责。

13.乙方自有设备、材料应规范存放，符合安全要求，不使用、存放任何违禁物品；切实做好自用办公区域、库房及宿舍（如有）的安全管理工作。

14.乙方或乙方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如发生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行为，经甲方发现，乙方按照《医院行为规范考核手册》（最新）标准向甲方支付罚金或违约金。

15.乙方或乙方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如果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依法移送

司法机关予以处理，对此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服务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发生前述情形（无论甲方选择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

16.乙方应根据服务项目的类型执行本协议第三条对应服务类别的重点条款。

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依照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采取相应措施。第一时间抢救遇险人员，采取必要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2.进行特种作业或危险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情况不明时应避免盲目施救导致伤亡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3.甲方接到报告后，根据本单位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并立即向上级单位进行报告。

四、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因乙方疏于安全管理、或乙方工作人员存在“三违”行为（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行政罚款、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以及甲方为解决争议所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维权成本）。

2.发生前款所述情形或违法违纪行为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同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差额。

五、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与服务合同相冲突之处，具有优先适用的效力。本协议未做约定的内容，以服务合同书的约定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乙方承诺认同甲方安全管理各项管理要求以及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管理。

3.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与甲乙双方签署的服务合同书一致。

4.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持4份，乙方持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字、盖章使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优惠率）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百分之___	优惠率:_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注：1、此表中，优惠率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所报优惠率相一致。
　　2、本表中优惠率包含布草洗涤服务及病房五大件租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名	数量及单位	所报优惠率	优惠后单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本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附件1：价目表》所示的所有品名逐项填写，缺项漏项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 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0 月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概述	项目金额(元)	实施时间	用户单位

注：

1、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2、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